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 照会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附上有关俄罗斯联邦为执行上述决议所采取步骤的临时报告（见附件）。



2006 年 11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有关俄罗斯联邦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采取步骤的临时报告

俄罗斯联邦计划认真执行 2006 年 10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俄罗斯联邦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成员，参加了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所禁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清单的拟定工作。我们愿意协助进一步修订和补充第 8 段提及的清单，颁布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其他方面的工作准则。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根据该决议，草拟了一份俄罗斯联邦总统令，并正在为此同俄罗斯联邦其他有关部门协调。与此同时，委员会目前商定上述清单和准则、并商定把这些文件翻译为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工作正影响到及时采取措施，在国家级别上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的主要目标不是惩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而是从政治上解决该国的核方案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决定重返六方会谈，并期望这将导致问题的解决。
